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51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黃金賢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70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民國(下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金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台幣（下同）38萬7,657元，及自95年6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說明及規定，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9日（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止之利息，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4萬5,9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萬6,83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02 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 記 官 武 凱 葳
05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87,657	1	利息	387,657	95/6/8	104/8/31	(9+85/366)	20%			715,788.53
	2	利息	387,657	104/9/1	113/12/29	(9+120/365)	15%			542,454.28
	小計									1,258,242.81
合計	1,645,900									